

學員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	申請日期		申請人簽名	
	姓名		聯絡電話	
	班別(代號)		班別起訖日期	
	退費科目名稱		原班別總繳費金額	
	退費原因說明			
承辦人	受理日期		新收據號碼(B)	
	應退金額		原收據號碼(C)	
	計算方式			
退費標準	1. 學員退費事項，均依教育部推廣教育課程學員退費相關辦法辦理，不得要求其他特殊退費。			
	2. 退費辦理時間以申請日為準，請各辦事處於受理申請後，3日內傳真回校本部。			
備註	應付臨時收據、正式收據、本表；若遺失請附學員、主管簽名之影本。			

經辦人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